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自 2024 年 2 月 1 日（含）起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含）。现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开放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含）。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含）起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 2024 年 3 月 8 日（含）起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